

2024 年
常州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暗访测评

项
目
合
同

二零二四年二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市滨湖区九色公益服务中心

合同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09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间：2024年2月27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对常州市行政村进行全覆盖分类实地暗访测评，每季度考察1次，全年共考察4次，实地察看4000个以上自然村，最终形成4份五千字以上通报、1份一万字以上总结报告和4000个以上问题清单明细（图文形式，并具体到每个自然村），并制作4份总结PPT和通报视频，制作2份农村人居环境红榜村宣传片。其中中心村需要采集两套测评指标的现场信息。并对人居环境整治达标村庄开展预测评。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叁万元整（小写930000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JSZC-320400-SYZB-C2024-0009）；
-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分两次付款。二季度暗访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该阶段所有工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0%费用，四季度暗访结束经甲方确认乙方完成全年工作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50%尾款。每次付款，由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第五条 权利保证及保密义务

1.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所有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类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合同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公开、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进行服务、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的，应当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无法通过甲方验收，则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虚假承诺，或是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约定的，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如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3.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双方各指派一名专人联络。
甲方联系人：万琪 联系电话：18915066208
微信号：wxid_8901269012412
乙方联系人：刘思思 联系电话：15206196421
微信号：liu1033221526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留档壹份。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无锡市滨湖区九色公益
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行政中心

单位地址：鸿桥路 881 号 71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靖海支行

帐号：474167613727